

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114 年 6 月 23 日教評會通過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需用名額：

一、甄選科別及需用名額：

科 別	需 用 名 額	性 質	備 註
國文科	代理教師 1 名	懸缺	
歷史科	代理教師 1 名	懸缺	須日、夜間合併授課
機械科	代理教師 2 名	懸缺	
汽車科	代理教師 2 名	懸缺	
電子科	代理教師 1 名	懸缺	
特殊教育科 (身心障礙組)	代理教師 1 名	懸缺	

二、應徵人員每人限定報考 1 科。

三、代理期間：自 114 年 8 月 1 日(或聘任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惟如代理原因消失，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參、重要事項日期及時間、方式：

一、公告時間：114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起至考試結束止。

二、公告方式：

1、刊登本校網站(<https://www.hlvs.ylc.edu.tw/>)

2、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 (<https://www.k12ea.gov.tw>)

3、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4、索取簡章時間、地點：請自行於本校網站電子佈告欄下載列印（請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填具，各項表件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

三、公告審查通過名單：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請應考人員確實自行查閱，屆時請攜帶身分證件依指定時間、地點辦理應考報到手續。

四、考試方式、時間及報到時間、地點：

甄選科別	考試方式	考試時間	報到時間、地點
國文科、歷史科、機械科、電子科、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組)	試教、口試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09:00 起。	時間：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08:20-08:40 甄試地點： 報到後由專人導引至甄試地點。

汽車科	實作、口試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09:00 起。	時間：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08:20-08:40 甄試地點： 報到後由專人導引至 甄試地點。
-----	-------	-----------------------------	--

五、成績公告：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 17:00 前。

六、成績複查期限：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 08:30 至 11:30 止。

七、錄取榜示時間：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 18:00 前。

八、報到日期：榜示後於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 16:00 前。

※備註：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肆、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有下列條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及聘用。

(依下列順位階段依序報名)：

(一)第一階段報名：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未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以下簡稱第一款)

(二)第二階段報名：修畢該報考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需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科別證明之有效文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以下簡稱第二款)

(三)第三階段報名：具有大學以上學歷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三款，以下簡稱第三款)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者。

(二)教師法第 19 條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之一情形或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三)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伍、報名時間、方式及繳費：

一、報名時間及資格：

報名時間 (3 階段報名)	各階段報名資格
第一階段報名：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至 7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16 時止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二階段報名：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至 7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16 時止 第一階段無人報名或尚有缺額，始辦理第二階段報名，若已有人報名或無缺額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

即結束報名，請於 7月11日下午17時 上本校網頁查詢報名資訊。	書者。
第三階段報名：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至7月17日(星期四)下午16時止 第二階段無人報名或尚有缺額，始辦理第三階段報名，若已有人報名或無缺額即結束報名，請於 7月15日下午17時 上本校網頁查詢報名資訊。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二、報名方式：

(一)採「電子郵件報名」方式受理(不接受現場或紙本郵寄報名)：

- 1、報考人員請於「各階段報名指定時間」內，將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請依序掃描成一個 PDF 檔)，寄送至本校報名收件指定信箱 ccs611@hlvs.ylc.edu.tw。郵件主旨及附件檔名請註明「國立西螺農工 114 學年度○○科代理教師報名文件-姓名」；非於報名指定時間內，提前或逾時報名者均不予受理。
- 2、如未收到回復信件，請確依「各階段報名指定時間」內電話聯繫承辦人，聯絡電話:05-5862024 分機 611 或 612。

(二)同時上網填寫表單：

國立西螺農工 114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資料登錄表單 (<https://forms.gle/Mp7RGyxQXD11WvT2A>)，依題示填答。※報名資料登錄表單須以 google 帳號登入後始能填報，無帳號者請先辦理申請。

(三)報名應繳附下列表件(請用 A4 規格)，檢附證明文件均需以「正本」掃描成 PDF 檔傳送；如資格不符或證件模糊無法辨識與不齊者，均不予受理報名：

- 1、報名表(請詳填各欄位及親自簽名)。
- 2、切結書(請親自簽名)。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更名者，應檢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佐證)。
- 4、大學(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以國外大學以上學歷報考者，須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證明之學位證書)。
- 5、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第一階段報名必備證件)。
- 6、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第二階段報名必備證件)。
- 7、其他佐證文件：具原住民身分或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身心障礙證明、退伍令等，無者免附。
- 8、匯款單據。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之報名資格條件，並由報名人自行檢核，未符資格者，即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身心障礙應考人除依簡章規定完成報名手續外，得視需要向本校人事室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三、繳費方式：

(一)新臺幣 600 元

(二)匯款明細：

1、金融機關：第一商業銀行西螺分行(代號:007 5323)

2、戶名:中等學校基金-西螺農工401專戶

3、帳號:53230090229。

4、請至銀行或郵局臨櫃以「電匯」方式辦理匯款，匯款時並請在備註欄填寫「○

○○(報考人姓名)繳交教師甄選報名費」(金融卡跨行轉帳：請檢附繳費證明並簽名)

※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陸、甄選相關事宜：

甄選方式、配分比例、項目、內容等如下(1人僅限報考1科)：

甄選科別	方式	配分比例	項目	內容
國文科	試教	60%	教材	技高國文第3冊
			版本	翰林版
	口試	40%		
歷史科	試教	75%	教材	歷史第二冊第一章第二節 歷史第二冊第五章第二節 歷史第三冊第四章第一節 歷史第三冊第五章第一節
			版本	三民版
	口試	25%		
機械科	試教	60%	教材	電腦輔助製造實習(全) CH3 高速加工-CH4 孔加工
			版本	台科大
	口試	40%		
汽車科	實作	70%	實作範圍	實作範圍： 1. 車輛基本檢查及測量。 2. 車輛故障排除。 3. 得自備檢修用電錶。 車型：中華汽車 GRUNDER 或中華汽車 COLT PLUS
	口試	30%		
電子科	試教	60%	教材	電子學下冊
			版本	台科大
	口試	40%		
特殊教育科 (身心障礙組)	試教	60%	教材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學習策略)。 2、技術型高中數學C第二冊。 3、技術型高中英文第二冊。
			版本	1、108版本。 2、龍騰版。

				3、龍騰版(A版)。
	口試	40%		

柒、甄選成績計算及榜示：

一、甄選成績計算：

(一)依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並視甄選成績錄取備取人員若干名。

(二)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以身心障礙人員或具原住民族身分者優先錄取，如是類人員總成績相同或無是類人員，則以試教成績(汽車科為實作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試教(實作)成績相同者，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如所有分數皆相同者，則另行遴聘委員針對同分者辦理第2次口試，並以該次評分決定優先次序。

(三)擇優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二、甄選完成後，按甄選成績造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並決議錄取暨擬聘任名單，審查通過後由校長核定。

三、錄取名單於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 18: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書面通知。成績亦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書面通知。

捌、成績複查：

一、申請成績複查時間：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08:30 至 11:30 止。

二、應試人如欲申請複查成績，應於上述規定期間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 100 元，持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方式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應試人申請成績複查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要求重新評閱。

(二)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玖、錄取報到及聘任事宜：

一、經錄取擬聘任人員應於榜示後 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 16:00 前報到應聘；如現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報到時須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

二、經錄取擬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取消擬聘任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同類科本次甄選名額或同類科之職缺為限。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 14 日內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四、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四項」、「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7 條」等規定，經本校錄取人員，於報到應聘時由本校依前述法令規定，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轉有關機關辦理查閱，以維護校園安全，經查有性侵紀錄或不適任教育人員情形者，不予聘任，已聘任者，終止聘任。

五、經錄取擬予聘任人員，因服法定兵役無法報到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本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經同意保留錄取資格人員應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申請聘任。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拾、有關業務主管單位之聯絡電話：

一、人事室：05-5862024 轉 611、612（報名、資格審查、榜示及報到疑義）

二、教務處：05-5862024 轉 203（試務疑義）

拾壹、申訴專線及信箱

一、申訴專線：05-5862024 轉 611、612；申訴信箱：ccs611@hlvs.ylc.edu.tw。

二、申訴時，應述明下列事項，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一）應試人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報考科別、准考證號碼。

（二）由訴事實。

（三）申訴理由：應述明教師甄選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四）請求事項。

（五）年月日。

拾貳、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供本次甄選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拾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師甄選有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法令附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教師法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

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